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1年1月20日
文	字第115號

8068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(掛號)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
承辦人：張嘉娥

電話：07-7134000#6124

傳真：07-7242966

電子信箱：a02464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113064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調查表及醫事管理系統匯出資料

主旨：請貴所輔導轄內未配置護理人員之診所，於明顯處揭露相關訊息，並於111年1月28日前回覆辦理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7日衛部醫字第1111660449號書函暨監察院110年12月24日院台社字第11043302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診所醫療照護品質及民眾知的權利，本局前於109年10月8日以高市衛醫字第10939874900號函請各醫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未配置護理人員之診所，應於明顯處揭露相關訊息在案，並副知貴所。
- 三、上開訊息之揭露，除標示「本診所護理業務由醫師親自執行」外，亦得以公告標示診所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力數為之，且前開公告方式不以紙本為限(如公告於診所官網等方式)。
- 四、監察院為了解各縣市輔導轄內未配置護理人員之「西醫診所」，於明顯處揭露相關訊息辦理情形，爰請貴所協助調查，請於111年1月28日下班前依附件內容填妥及核章後，並檢附轄區內已配合揭露「本診所護理業務由醫師親自執行」訊息之診所任兩張照片佐證，將掃描檔及照片傳送至電子信箱：kcgmed2017@gmail.com(免備文)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市西醫師公會，惠請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醫政事務科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副知本會，時間急迫。(本函未附附件)

抄：速刊網站、FB、APP。

請批示。

康維敬 5/30/2022